

書叢論理學法新

林大斯
案草法憲聯蘇論

法憲聯蘇
(法本根)

編會員委律法央中共中

行發店書華新

人民書報
資料組

581.483

454

4

書叢論理學法新

林 大 斯

案 草 法 憲 聯 蘇 論

☆

法 憲 聯 蘇

(法本根)

會 員 委 律 法 央 中 共 中

本 譯 校 近 新

行 發 店 書 華 新



3 2285 1121 2

目錄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非常

第八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一 憲法委員會之成立及其任務	一
二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在蘇聯生活中發生的變更	三
三 憲法草案底基本特點	一五
四 資產階級對憲法草案的批評	三三
五 對於憲法草案的修正和補充	三三

六 蘇聯新憲法底意義…………… 六〇

二 蘇聯憲法（根本法）

第一章	社會結構……………	五
第二章	國家結構……………	五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六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六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家管理機關……………	六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之國家管理機關……………	六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六
第八章	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	六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六
第一〇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六

第一章	選舉制度	100
第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103
第三章	憲法修改程序	104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非常

第八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當斯大林同志走上講台時，全場熱烈鼓掌歡迎多時。全場起立。到處高呼：『斯大林同志萬歲！』，『斯大林同志萬歲，烏拉！』，『偉大的斯大林萬歲！』，『偉大的天才斯大林同志萬歲！』，『萬歲！』，『紅色戰線！』，『斯大林同志光榮呵！』）

一 憲法委員會之成立及其任務

同志們！

大家知道，提出憲法草案來供本次代表大會審核的憲法委員會，是根據第七

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特別決議所成立的。這個決議是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六日通過，其原文如下：

「(1) 按照以下方向來修改蘇聯憲法：

(甲) 使選舉制更加民主化——用平等的選舉來代替不完全平等的選舉，用直接的選舉來代替多級的選舉，用不記名的選舉來代替記名的選舉；

(乙) 確定憲法底社會經濟基礎——使憲法適合於蘇聯現時階級力量對比關係（新的社會主義工業已建立成功，富農階級已被粉碎，集體農莊制度已經勝利，社會主義所有制已奠定為蘇維埃社會底基礎等等）。

(2) 委託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憲法委員會，根據第一項所定原則來擬定修正的憲法條文，然後提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批准。

(3) 蘇聯蘇維埃政權機關下屆選舉，應根據新選舉制舉行。」

這是一九三五年二月六日的事。在通過這個決議案後的次日，即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就舉行第一次全會，並為執行第七次全蘇聯蘇維埃代

表大會決議而成立了憲法委員會，由三十一個委員組成。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會委託憲法委員會擬定修正的蘇聯憲法草案。

這就是憲法委員會所應根據來進行工作的正式理由，和蘇聯最高機關底指令。於是，憲法委員會就應當估計到從一九二四年至現今在蘇聯生活中向社會主義方面發生的一切進展，來修改一九二四年通過的現行憲法。

二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在蘇聯生活中發生的變更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在蘇聯生活中究已發生甚麼變更，而是憲法委員會必須在其憲法草案中加以反映的呢？

這些變更底實質何在呢？

我們在一九二四年間的情形怎樣呢？

這是新經濟政策第一個時期：當時，蘇維埃政權在儘量發展社會主義的條件

下，曾容許資本主義有些許的活躍；當時，它是打算在兩個經濟體系——資本主義體系和社會主義體系——競賽過程中造成社會主義體系高過於資本主義體系的比重。當時的任務是要在這一競賽過程中鞏固社會主義底陣地，消滅資本主義份子，完成社會主義體系，即國民經濟基本體系底勝利。

當時，我國工業，特別是重工業情形，是很不雅觀的。固然，它當時已在慢慢恢復起來，可是它的生產量還遠未達到戰前水準。它當時所依據的，是落後的不豐富的舊技術。當然，它當時是向社會主義方面發展了的。當時我國工業中的社會主義部份底比重，約佔百分之八十。可是，資本主義部份在工業中所佔比重，畢竟還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當時，我國農業情形是更不雅觀的。固然，地主階級是已被消滅了，可是，農業資本家階級，即富農階級，還有頗大的力量。當時，整個說來，農業好像是由無數用中世紀落後技術經營的細小個體農戶所形成的一片汪洋大海，而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則好像是這個大海中的一些零星細小的島嶼，老實說，它們當時在我們國

民經濟中，還沒有甚麼嚴重意義。當時，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尚屬薄弱，而富農則還有力量。我們當時還沒有說消滅富農，而只是說限制富農。

關於國內商品流轉，也要這樣說。當時在商品流轉方面，社會主義部份尚只約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而其餘地盤却尚被商人、投機者及其他私人佔據着。

我國經濟在一九二四年的情形，便是如此。

我們現時在一九三六年的情形，又是怎樣呢？

如果說我們當時是處於新經濟政策第一個時期，新經濟政策開始時期，資本主義有些許活躍的時期，那末我們現在則是處於新經濟政策最後一個時期，新經濟政策終結時期，資本主義在國民經濟所有一切部門中都已完全被消滅的時期。

首先來看我國工業吧。我國工業在這個時期已經長成爲巨大的力量了。現在已經不可說它是力量薄弱和技術設備不好的工業了。恰巧相反，它現在所倚據的，是新的豐富的現代的技術，特別發展的重工業以及更發展的機器製造業。而最主要的，就是資本主義已從我國工業範圍中完全被驅逐出去了，社會主義的生產形式現

時是在我國工業中獨佔統治的體系。我國現時社會主義工業按出產量說來已超過戰前工業至七倍以上的事實，是不可看做一件小事的。

在農業方面，我們現在所有的，已經不是由無數技術落後的細小個體農戶所形成的，由富農佔強的汪洋大海，而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機器化的，用新技術武裝起來的生產，即包括一切的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體系。大家知道，在農業中，富農已被消滅了，而那倚據於中世紀落後技術的細小個體農民經濟部份僅佔很小的地位，它在農業播種面積方面所佔的比重，至多也不過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不可不指出一件事實，就是集體農莊現在已擁有三十一萬六千架拖拉機，共五百七十萬馬力，而與蘇維埃農莊一共計算起來，已有四十餘萬架拖拉機，共七百五十八萬馬力。

至於國內商品流轉，那末商人與投機者已被我們從這方面完全驅逐出去了。現在全部商品流轉，都完全握在國家、合作社與集體農莊手中。新的蘇維埃的商業，沒有投機者參加的商業，沒有資本家參加的商業，已經產生而且發展了。

這樣，社會主義體系在國民經濟所有一切部門中的完全勝利，現在已經是事實了。

而這是說明什麼呢？

這就是說，人剝削人的現象已被剷除和消滅了，而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已奠定為我們蘇維埃社會不可動搖的基礎。（鼓掌多時）

由於蘇聯國民經濟方面有這一切變更的結果，於是我們現在就有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這個經濟不知危機和失業為何物，不知貧困和破產為何物，而使公民們有一切可能享受豐裕文化的生活。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在我國經濟方面所發生的變更，大體上就是如此。由於在蘇聯經濟方面發生了這些變更，於是我國社會底階級結構也與此適應而變更了。

大家知道，地主階級已因國內戰爭勝利結束的結果而早被完全消滅了。其他剝削階級，也遭到了與地主階級同樣的命運。在工業方面已沒有資本家階級了。在農

業方面已沒有富農階級了。在商品流轉方面已沒有商人和投機者了。這樣，所有一切剝削階級都被消滅了。

剩下的有工人階級。

剩下的有農民階級。

剩下的有知識界。

可是，如果以爲這些社會集團在這時期中沒有發生任何變更，比方說，如果以爲他們還是與在資本主義時期一樣，那就錯誤了。

例如拿蘇聯工人階級來說吧。人們往往照舊稱它爲無產階級。但什麼是無產階級呢？無產階級就是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屬於資本家，資產階級剝削着無產階級的那個經濟體系下被剝奪了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階級。無產階級就是被資本家剝削的階級。而在我國，大家知道，資本家階級已被消滅了，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已從資本家手中奪來轉交給那以工人階級爲領導力量的國家了。於是，我國已沒有什麼能於剝削工人階級的資本家階級存在了。於是，我國工人階級不僅沒有被剝奪生

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反而是與全體人民一起佔有着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既然它佔有着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而資本家階級又已被消滅，於是任何剝削工人階級的可能都完全剷除了。既然如此，難道還可以把我國工人階級稱爲無產階級麼？當然是不可以的。馬克思說：無產階級要解放自己，就必須粉碎資本家階級，從資本家手中奪取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並消滅那些產生無產階級的生產條件。可以說蘇聯工人階級已實現了解放自己的這些條件麼？絕對可以，而且應當這樣說。而這是說明什麼呢？這就是說，蘇聯無產階級已變成了完全新的階級，變成了已把資本主義經濟體系消滅，已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奠定，並引導着蘇維埃社會按共產主義道路前進的蘇聯工人階級。

由此可見，蘇聯工人階級是完全新的；擺脫了剝削制的工人階級，這樣的工人階級是人類史上未曾有過的。

現在我們來說農民問題。人們通常都說，農民是個小生產者階級，其中組成份子，好像一盤散沙，散佈在全國地面上，各人單獨在自己的小農莊上運用落後技術

來勉強從事耕種，他們是私有制度的奴隸，是被地主、富農、商人、投機者、高利貸者等等放肆剝削的。的確，資本主義國家裏的農民，就其基本羣衆來說，正是這樣的階級。可以說我國現代農民——蘇聯農民——羣衆是與這樣的農民相像麼？當然不可這樣說。這樣的農民在我國已經沒有了。我們蘇聯的農民是完全新的農民。在我國已沒有甚麼能於剝削農民的地主和富農，商人和高利貸者存在了。於是，我國農民是已擺脫了剝削制的農民。其次，我們蘇聯的農民，絕大多數都是集體農莊的農民，就是說，他們的工作和財產不是建築在個體勞動和落後技術上，而是建築在集體勞動和現代技術上。最後，我國農民底經濟基礎不是私人所有制，而是在集體勞動基礎上長成的集體所有制。

由此可見，蘇聯農民是完全新的農民，這樣的農民是人類史上未曾有過的。

最後，我們就要說到知識界問題，工程技術工作者，文化工作者以及一般職員等等問題。在過去這一時期中，我國知識界也發生了巨大的變更。這已經不是那企圖把自己看作超階級的，實則大多數都是替地主資本家服務的舊的頑固的知識界

了。我們蘇聯的知識界，是與工人階級和農民骨肉相聯的完全新的知識界。第一，知識界成份變更了。在我們蘇聯的知識界中，由貴族和資產階級出身的份子，只佔很小的百分數。蘇聯知識界百分之八十至九十，都是由工人階級、農民以及其他勞動階層出身的份子。最後，知識界底活動性質也變更了。從前，它應服務於富人階級，因為它當時沒有別的出路。現在，它却應服務於人民，因為剝削階級已不復存在了。正因為如此，所以它現在是蘇維埃社會中享有平等權利的一員，在這裏，它與工農攜手建設着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的新社會。

由此可見，這是完全新的勞動的知識界，這樣的知識界是地球上任何其他國家內都找不到的。

這就是過去這一時期在蘇維埃社會底階級結構方面所發生的變更。

這些變更是說明甚什麼呢？

第一，這些變更說明：工人階級與農民間以及這兩個階級與知識界間的界線，是在泯滅着，而舊時的階級特殊性也在消失下去。這就是說，這些社會集團間的距

離日益減縮下去。

第二，這些變更說明：這些社會集團間的經濟矛盾是在降低着，是在泯滅下去。

最後，這些變更說明：這些社會集團間的政治矛盾也是在降低着，也是在泯滅下去。

這就是蘇聯階級結構方面的變更。

關於蘇聯社會生活變更的情形，如果不說說還有一方面的變更，那是不完全的。我所指的是蘇聯境內民族相互關係的方面。大家知道，在蘇聯境內約有六十個民族、民族集團和小民族。蘇維埃國家是多民族的國家。因此，不言而喻的，關於蘇聯各族人民相互關係的問題，對於我們不能不有第一等的意義。

大家知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於一九二二年在第一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成立的。它是根據蘇聯各族人民平等自願原則組成的。一九二四年所通過的現行憲法，是蘇聯第一個憲法。那時，各族人民間的關係還沒有應有的調整；

對於大俄羅斯人的不信任心理底遺毒尙未消失；離心勢力還繼續發生作用。當時必須在這種條件下，在經濟政治軍事互助基礎上調整各族人民底兄弟合作，把他們聯合爲一個聯盟的多民族國家。蘇維埃政權不能不見這件事業的困難。它看見了資產階級國家中建立多民族國家的失敗實驗。它看見了舊奧、匈帝國破產的實驗，但它畢竟舉行了創立多民族國家的實驗，因爲它知道，在社會主義基礎上產生的多民族國家，一定能經受任所有一切考驗。

從那時起，已經有十四年了。這樣一個時期，已足夠來審查這一實驗了。結果怎樣呢？過去這一時期，毫無疑義地證明了：在社會主義基礎上建立多民族國家的實驗，是完全成功了的。這是列寧民族政策所達到的毫無疑義的勝利。（鼓掌多時）

爲什麼能有這一勝利呢？

因爲那個組織民族紛爭的主要勢力，即剝削階級，已被消滅；因爲培植民族互不信任心理和燃熾民族主義狂熱的剝削制已被消滅；因爲政權是由根本反對一切奴

役制而忠實實現國際主義思想的工人階級執掌着；因為各族人民在經濟社會生活所有各方面互助原則已經切實實現；最後，因為蘇聯各族人民底民族文化，即形式為民族的，而內容為社會主義的文化，已有蓬勃的發展——因為有這一切以及諸如此類的事實，所以蘇聯各族人民底面貌已經根本改變了，他們中間互不信任的心理已經消失，而互相友愛的情感已經發展，並因此而造成了各族人民在一個統一聯盟國家體系中真正兄弟合作的關係。

結果，我們現在已有完全形成的，經住一切考驗的，多民族的社會主義國家，這個國家底堅固性，是世界上任何一洲的任何一個單民族國家都比不上的。（熱烈鼓掌）

這就是過去這一時期在蘇聯民族相互關係方面所發生的變更。

這就是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在蘇聯經濟生活和社會政治生活方面所發生的種種變更底總結。

三 憲法草案底基本特點

蘇聯生活中所發生的這一切變更，究竟在新憲法草案中得到了什麼反映呢？

換句話說：提交本次代表大會來審核的憲法草案底基本特點怎樣呢？

憲法委員會受委託來修改一九二四年憲法底條文。由於憲法委員會工作的結果，就得出憲法的新條文，即蘇聯新憲法草案。憲法委員會在起草新憲法草案時所出的發點，是認為憲法不應與綱領混淆起來。這就是說，綱領與憲法有重大的差別。綱領上所說的是尚不存在的東西，是應在將來達到爭得的東西；反之，憲法上所應說的却是已有的東西，是現在已達到已爭得的東西。綱領主要是說明將來，而憲法則是說明現在。

讓我們舉兩個例證來說吧。

我們蘇維埃社會已達到這一步，就是它在基本上已實現了社會主義，已創立了

社會主義制度，即實現了馬克思主義者又稱之為共產主義第一階段或初級階段的制度。這就是說，我們在基本上已實現了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即社會主義。（鼓鑿多時）大家知道，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底基本原則就是『各盡所能，按勞取酬』這一公式。我們的憲法是否應當反映這一事實，即社會主義已由我們爭得的事實呢？我們的憲法是否應當以社會主義已由我們爭得的這一事實為基礎呢？絕對是應當的。其所以應當，是因為社會主義在蘇聯是已達到已爭得的東西。

可是，蘇維埃社會還沒有實現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公式為基本原則的共產主義最高階段，雖然它是以在將來達到實現共產主義最高階段為目的。我們的憲法是否能以現時尚不存在，尚應爭取的共產主義最高階段為基礎呢？當然是不能這樣作的，因為共產主義最高階段是蘇聯尚未實現，而應在將來實現的東西。它決不能這樣作，如果它不願意變成綱領或關於將來成功的宣言的話。

這就是我們的憲法在現今歷史時期的範圍。

這樣，新憲法草案是已走過的道路底總結，是已爭得的種種成功的總結。所以，

它是把事實上已達到已爭得的種種成功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熱烈鼓掌）

這就是蘇聯新憲法草案底第一個特點。

其次，各資產階級國家底憲法，通常是以資本主義制度永古不移的信念爲出發點的。構成這些憲法主要基礎的是資本主義底原則，是資本主義底基本柱石：對於土地、森林、工廠以及其他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人對人的剝削，以及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存在；社會兩個極端的對立，在一個極端上是從事勞動的大多數人貧窮困苦，而在另一個極端上則是不勞而獲的少數人奢侈揮霍；以及其他諸如此類等等。各資本主義國家底憲法，就是倚據於這些以及諸如此類的資本主義柱石的。各資本主義國家底憲法反映着這些柱石，用立法手續把這些柱石固定起來。

蘇聯新憲法草案與資本主義各國憲法相反，而以資本主義制度在蘇聯內已被消滅的事實，以社會主義制度在蘇聯內已獲得勝利的事實爲出發點。構成蘇聯新憲法草案主要基礎的是社會主義底原則，是已爭得已實現的社會主義基本柱石：對於土

地、森林、工廠以及其他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剝削制和剝削階級的消滅；大多數人貧困和少數人奢侈揮霍現象的消滅；失業現象的消滅；勞動是每個有工作能力公民按『不勞動者不得食』這一公式履行的義務和光榮職責。勞動權，即每個公民領得有保障工作之權；休息權；受教育權；以及其他諸如此類等等。新憲法草案，就是倚據於這些以及與此類似的社會主義柱石的。它反映着這些柱石，用立法手續把這些柱石固定起來。

這就是新憲法草案底第二個特點。

再其次，資產階級憲法是一致依據於下述的前提：社會是由彼此對抗階級，即佔有財富的階級和沒有財富的階級所組成；無論由那一個黨來執政，而對於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總應當屬於資產階級；憲法所以需要，是爲了把對於有產階級懷意而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

蘇聯新憲法草案與資產階級憲法相反，而依據於下述的前提：在社會中已經沒有了彼此對抗的階級；社會是由兩個互相友愛階級，即工人和農民所組成；執掌政

權的正是這兩個勞動階級；對於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屬於工人階級，即社會先進的階級；憲法所以需要，是爲了把對於勞動羣衆愜意而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

這就是新憲法草案底第三個特點。

再其次，資產階級憲法是一致依據於下述的前提：各個民族種族彼此不能平等；有享受完備權利的民族，也有一種無完備權利的民族；除此而外，還有第三種民族或種族，例如在殖民地方面，他們所有的權利要比那些無完備權利的民族更少。這就是說，所有這些憲法基本上是民族主義的憲法，即各統治民族底憲法。

蘇聯新憲法草案與資本主義各國憲法相反，而具有深刻的國際主義性質。它所持的出發點，是認爲一切民族和種族都完全平等。它所持的出發點，是認爲各個民族種族在膚色或語言，在文化水準或國家發展水準方面的區別，以及其他任何區別，都不能成爲辯護民族不平等現象的根據。它所持的出發點，是認爲一切民族和種族，不管它們過去和現在狀況如何，不管它們強弱怎樣，都應在社會所有一切經

濟生活、社會生活、國家生活及文化生活方面，享有同等的權利。

這就是新憲法草案底第四個特點。

新憲法草案底第五個特點，就是它那一般的徹底堅定的民主主義。從民主主義觀點看來，各資產階級憲法可分兩類：第一類憲法直接否認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或在事實上把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化爲烏有。另一類憲法樂意接受，甚至標榜民主主義原則，但同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與限制，而把民主權利與自由損傷無餘。他們說一切公民都有平等選舉權，但同時又用居住年限、教育程度以至於財產資格來加以限制。他們說公民有平等權利，但同時又加上附帶條件，把女子或一部分女子除外。還有其他諸如此類等等。

蘇聯新憲法草案底特點，就在於它完全沒有此類附帶條件和限制。它根本不知道有什麼積極公民和消極公民之分，而認爲所有一切公民都是積極的。它不承認男性與女性，『久居者』與『暫居者』，有產者與無產者，受過教育者與未受過教育者有權利上的差別，而認爲所有一切公民都有平等權利。決定每個公民在社會上的

地位的不是財產狀況，不是民族出身，不是性別，不是職位，而是各人的能力和各人的勞動。

最後，新憲法草案還有一個特點。資產階級的憲法通常是以規定公民底形式權利爲限，而不注意實現這些權利的條件，實現這些權利的可能，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他們暢談公民平等，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資本家與地主在社會上佔有財富和政治威權，而工人與農民却沒有財富和政治威權，如果資本家和地主是剝削者，而工人和農民則是被剝削者，那末廠主與工人間，地主與農民間，就不能有真正的平等。又如：他們暢談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工人階級不能擁有適當的會場、良好的印廠、充分的印刷紙張等等，那末這些權利對於工人階級說就會變成空話。

新憲法草案底特點，就在於它不以規定公民底形式權利爲限，而注重於保障這些權利的問題，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問題。它不是簡單宣佈公民權利平等，而是還用立法手續把剝削制度已被消滅的事實固定起來，把一切公民已擺脫任何剝削

的事實固定起來，以保障公民權利平等。它不是簡單宣佈勞動權，而是還用立法手續把在蘇維埃社會沒有危機的事實，把失業現象已被消滅的事實固定起來，以保證勞動權。它不是簡單宣佈民主自由，而是還按立法手續，用一定物質條件來保證這些自由。因此，很明顯的，新憲法草案底民主主義，並不是一般『通常的』『公認的』民主主義，而是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

這就是蘇聯新憲法草案底各個基本特點。

這就是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蘇聯經濟社會政治生活中所發生的種種進展與變更在新憲法草案上的反映。

四 資產階級對憲法草案的批評

現在要說說資產階級對憲法草案的批評。

外國資產階級報章怎樣對待憲法草案的問題，當然是有相當趣味的。外國報章

既然反映各資產階級國家裏各種居民階層底輿論，所以我們不能不來說說這些報章反對憲法草案的批評。

外國報章對於我國憲法草案的最初反響，是表現於故意隱瞞，而不提及這個憲法草案。我在此地所指的，就是最反動的法西斯的報章。這一種批評家認為最好是簡單隱瞞，而不提及憲法草案，似乎天地間根本就未曾有過，根本就沒有這個憲法草案。也許有人說，隱瞞並不是批評。但這是不對的。作為特別藐視辦法的隱瞞手段，也是一種批評方式，固然是愚蠢可笑的，但畢竟是一種批評方式。（全場大笑，鼓掌）可是，他們所採取的隱瞞手段，並沒有發生什麼效果。他們歸根到底，總不得不得不開闢葫蘆，並通告世界說，真可痛心，蘇聯憲法草案終究存在，不僅存在而已，並且已開始對於人心發生有害的影響。不這樣做是不可能的，因為世界上總還有什麼輿論，總有讀者，總有活的人，這些人要知道事實的真相，而要長久橫蠻欺騙這些人，是沒有任何可能的。憑靠欺騙，是走不多遠的呵……

第二種批評家承認憲法草案確實存在於天地間，但他們認為這憲法草案並沒有

多大趣味，因為它事實上不是憲法草案，而是一紙空文，是用來玩弄某種手腕和欺騙人們的一種空洞約言。他們同時還補充說：而且蘇聯也不能擬出較好的草案，因為蘇聯根本就不是一個國家，而不過是一個地理概念（全場大笑），既然蘇聯不是一個國家，那末它的憲法也就不能是真正的憲法。這種批評家底標本代表，就是——倒也奇怪——德國半官場雜誌『德意志外交政治通信』。該雜誌簡直說：蘇聯憲法草案是一種空洞約言，是一種欺騙，是『樸將金的鄉村』。它毫不猶豫地宣稱：蘇聯不是一個國家，蘇聯『不過是一個確定的地理概念』（全場大笑），所以蘇聯憲法也就不能認為是真正的憲法。

關於這種所謂批評家，可以說什麼話呢？

俄國偉大作家謝德林在他一篇傳奇小說中，描寫了一個剛愎自用，眼界十分狹小，生性十分魯鈍，可是極端自信和努力盡職的官僚。這個官僚在他所『管轄的』區域內殺了成千累萬的居民，燒燬了幾十座城市，建立了『秩序與治安』以後，眺望四周，忽然在天際雲邊看見了美國，這個國家雖然是不很著名，但那裏却有着誘

惑人心的自由；但那裏却用別種方法來統治國家。這個官僚一看見了美國，就氣忿忿地說道：「這是個什麼國家，它是從那裏來的，它有什麼理由存在呢？」（全場大笑，鼓掌）固然，它是在數世紀以前偶然被人打開的，可是難道不能又把牠封閉起來，使它完全無聲無臭麼？」（全場大笑）他說罷這一番話以後，就批示道：『把美國封閉起來！』（全場大笑）

我覺得，『德意志外交政治通信』雜誌社中的那些老爺們，是與謝德林小說中的官僚一模一樣的人物。（全場大笑，鼓掌表示贊同）蘇聯早已成爲這些老爺們底眼中釘了。蘇聯如燈塔一樣，已屹立了一十九年，它用解放精神薰染着全世界工人階級，使工人階級底敵人瘋狂發怒。而它，這個蘇聯，却不僅是存在而已，並且日益增長；不僅增長而已，並且日益繁榮；不僅繁榮而已，並且編製着新憲法草案，編製着這使各被壓迫階級精神奮發而發生新希望的草案。（鼓掌）既然如此，德國半官場雜誌社中的老爺們又怎能不氣忿呢？他們大聲叫喊道：「這是個什麼國家，它有什麼理由存在呢」（全場大笑），如果它是一九一七年十月打開的，那爲什麼不可

又把它封閉起來，使它完全無聲無臭呢？說罷這一番話以後，就批示道：把蘇聯封閉起來，並當衆宣佈說蘇聯不成其爲國家，說蘇聯不過是一個簡單的地理概念而已！（全場大笑）

謝德林小說中的官僚，雖然十分愚鈍，可是他寫下又把美國封閉起來的批示時，總還表現出一點瞭解實情的能力，因爲他立刻就捫心自問道：『但也許這是不應由我作主的吧。』（歡笑聲爆發，掌聲雷動）我可不知道，德國半官場雜誌社中的老爺們是否有充分智力，猜到他們在紙上當然能够『封閉』這個或那個國家，可是如果認真講起來，那末『這不能由他們作主的』……（歡笑聲爆發，掌聲雷動）。

至於說蘇聯憲法好像是一種空洞約言，好像是『撲將金的鄉村』等等，那我就援引一批已經確定不移而無待證明的事實。

在一九一七年，蘇聯各族人民推翻資產階級而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建立了蘇維埃政權。這是事實，而不是約言。

其次，蘇維埃政權消滅了地主階級，並把從前屬於地主、官府和寺觀的一萬萬

五千萬餘海克脫的土地轉交了農民，而那些原先屬於農民的土地尚不在其內。這是事實，而不是約言。

其次，蘇維埃政權剝奪了資本家階級，沒收了他們的銀行、工廠、鐵路以及其他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把這些東西宣佈爲社會主義財產，並委任工人階級優秀人物來主持。這是事實，而不是約言。（鼓掌多時）

其次，蘇維埃政權，既按社會主義的新原則，用新技術基礎來組織了工業和農業，於是就達到了這樣的成績：現在蘇聯農業出產量比戰前多至一倍半，工業出產量比戰前多至七倍，而國民收入則比戰前增至四倍。凡此種種都是事實，而不是約言。（鼓掌多時）

其次，蘇維埃政權消滅了失業現象，實現了勞動權、休息權、受教育權，保證了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以良好的物質條件和文化條件，使普遍、直接、平等和不記名投票的選舉制能見諸實行。凡此種種都是事實，而不是約言。（鼓掌多時）

最後，蘇聯製定了新憲法草案，這個草案不是約言，而是把這些盡人皆知的事

實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把已達到已爭得的東西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

既然如此，試問德國半官場雜誌社中的老爺們妄說什麼『漢將金的鄉村』的廢話，若不是爲着對人民隱瞞蘇聯真相，使人民誤入迷途，欺騙人民，又是爲着什麼呢。

事實就是如此。而事實却恰如俗話所說那樣，是頑強的東西。德國半官場雜誌社中的老爺們也許會說，他們是根本不顧事實的人。（全場大笑）可是，那時就可以用一句俄國名言來回答他們：『法律不是爲着傻子寫的。』（全場歡笑，鼓掌多時）

第三種批評家不嫌承認憲法草案具有相當的價值，他們認爲這個草案是一種好現象，但他們却很懷疑草案中有些條文未必能夠見諸實現，因爲他們不信這些條文根本無法實現，所以這些條文應當成爲紙上空文。這如果說得客氣一點——就是懷疑論者。這種懷疑論者是各國都有的。

老實說，我們並不是第一次遇到他們的。當布爾什維克在一九一七年奪取政權時，懷疑論者曾說：布爾什維克也許不是壞人，但掌握政權的事情，他們是辦不通的，他們一定會遭失敗的。但遭受了失敗的却不是布爾什維克，而是懷疑論者。

在國內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時期，這種懷疑論者曾說：蘇維埃政權當然是不壞的東西，但鄧尼金和高爾察克，又加上外國人，大概會戰勝這個政權的。但懷疑論者就在這一點上也失算了。

當蘇維埃政權公佈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懷疑論者又跑出台來說道：五年計劃當然是一件好事情，但它未必可能實現吧；五年計劃，布爾什維克大概是辦不成功的。但事實又證明懷疑論者倒霉：五年計劃在四年內完成了。

關於新憲法草案以及懷疑論者對這一草案的批評，也要這樣說。草案一公佈出來，而這種批評家就重新跑出台來發表他們那一套悲觀的懷疑議論，說憲法中有些條文未必可能實現。毫無疑義，懷疑論者現在這一次，也會像他們過去屢次失敗那樣遭受失敗的。

第四種批評家在攻擊新憲法草案時，認爲這個草案是『向右轉』，是『放棄無產階級專政』，是『取消布爾什維克制度』。他們異口同聲地說道：『布爾什維克已經向右轉了，——這是事實。』在這方面特別賣力的，便是某些波蘭報紙以及一部份美國報紙。

關於這些所謂批評家，可以說些什麼話呢？

如果擴大工人階級專政基礎，使專政變成對社會實行國家領導的更靈活，亦即更強大的體系這一事實，竟被他們解釋成爲不是加強工人階級專政，而是削弱這個專政，甚至是放棄這個專政，那就可以問一問：這些老爺們一般是否知道什麼是工人階級專政呢？

如果用立法手續把社會主義勝利固定起來，用立法手續把工業化、集體化和民主化事業種種成功固定起來這一事實，在他們看來竟是『向右轉』，那就可以問一問：這些老爺們一般是否知道左右的區別呢？（全場大笑，鼓掌）

毫無疑義，這些老爺們在批評憲法草案時是完全弄糊塗了；既然他們弄糊塗

了，於是他們就把左右都弄錯了。

說到這裏，不可不記起戈果里所著小說『死魂靈』中的一個貴族家裏的女僕，片拉格姬『丫頭』。據戈果里所描寫，這個『丫頭』有一次自告奮勇來給齊切科夫底馬車夫謝里芳指示道路，但她因爲不會辨別道路的左右，於是就弄糊塗了，弄到委實不好意思。老實說，波蘭報館中的批評家雖然十分自負不凡，但他們却與『死人口』中的貴族家裏的女僕片拉格姬『丫頭』底瞭解程度相去不遠。（鼓掌）你們記得，馬車夫謝里芳因片拉格姬弄不清左右，而認爲必須把她譴責一下，於是對她說：『哎，你這個髒腳丫頭……竟不知道那邊是右，那邊是左。』我覺得也應當把這些倒置的批評家這樣譴責一下，對他們說：『哎，你們這班所謂批評家……竟不知道那邊是右，那邊是左。（鼓掌多時）』

最後，還有一種批評家。如果上面那種批評家責備憲法草案是放棄工人階級專政，那末這一種批評家却恰巧相反，責備憲法草案絲毫沒有改變蘇聯現狀，絲毫沒有獨犯工人階級專政，沒有容許政黨自由，反而完全保留着蘇聯共產黨現在的領導

地位。同時，這一種批評家認為在蘇聯沒有政黨自由，就是一種違背民主主義原則的標誌。

我應當承認，新憲法草案確實保留着工人階級專政制度的效力，同樣也保留着蘇聯共產黨現在的領導地位而毫無變更。（熱烈鼓掌）如果可敬的批評家認為這是憲法草案底缺點，那就只可對此表示惋惜。可是，我們布爾什維克却認為這是憲法草案底長處。（熱烈鼓掌）

至於說到各種政黨存在的自由，那末在我們這裏却抱着與此有些不同的觀點。黨是本階級底一部份，是本階級底先進部份。幾個黨，也就是說政黨自由，只是在利益相反而不可調和的對抗的階級的社會裏，比方說有資本家和工人，有地主和農民，有富農和貧農等等的社會裏，才能存在。可是，在蘇聯已經沒有資本家、地主、富農等等一類的階級了。在蘇聯只有兩個階級，即工人和農民，這兩個階級底利益不僅不彼此敵對，而是恰巧相反，是互相友愛的。所以，在蘇聯也就沒有幾個政黨存在的基礎，也就是說沒有這些政黨自由的基礎。在蘇聯只有一個黨，即共產

黨存在的基礎。在蘇聯只有一個黨可以存在，這就是勇敢和徹底保護工農利益的共產黨。而它把這兩個階級底利益保護得不壞，是未必可以絲毫懷疑的。（熱烈鼓掌）

人們說什麼民主。但什麼是民主呢？民主在右彼此對抗階級的資本主義國家中，歸根到底是供有勢力者享受的民主，是供有財產的少數人享受的民主。反之，民主在蘇聯却是供勞動者享受的民主，也就是說供一切人享受的民主。由此可見，違背民主主義原則的不是蘇聯新憲法草案，而是資產階級的憲法。正是因此，所以我認為蘇聯憲法是世界上唯一徹底民主的憲法。

資產階級對蘇聯新憲法草案的批評，就是如此。

五 對於憲法草案的修正和補充

現在，我們就來說公民們在全民討論憲法草案時所提出的對於憲法草案的修正

和補充。

大家知道，在全民討論憲法草案時提出了頗多的修正和補充。所有這些修正和補充，都在蘇聯報章上公佈過了。因為這些修正所含內容既很不一律，而其價值又不一致，所以我認為應將其分爲三類。

第一類修正底特點，就在於它們所說的並不是憲法問題，而是將來立法機關日常立法工作問題；關於保險事業的個別問題，關於集體農莊建設事業的某些問題，關於工業建設事業的某些問題，關於財政事宜的問題，——這就是此類修正所提到的問題。提出這些修正的人，大概沒有懂得憲法問題和日常立法問題的區別。正因爲如此，所以他們力圖盡量多滲進一些法律到憲法中去，簡直要把憲法變成一部法律大全。可是，憲法並不是法律大全。憲法是根本法，而且僅僅是根本法。憲法並不排除將來立法機關底日常立法工作，而是預定要有一種工作。憲法給予這種機關將來立法工作以法定的基礎。這類的修正和補充既與憲法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我認為應當把它們交到我國將來的立法機關去。

應規入第二類的修正和補充，是企圖在憲法內加進一些歷史備考成份，或者加進一些關於蘇維埃政權現時還沒有達到，而將來應當達到的成功的宣言成份。要在憲法內指出黨、工人階級以及一切勞動羣衆多年以來在爲社會主義勝利的鬥爭中克服了種種困難；要在憲法內說明蘇維埃運動底終極目的是建成完全共產主義社會，——這就是此類修正用各種說法所提到的問題。我認爲此類修正和補充既與憲法沒有直接關係，所以也應擱置一旁。憲法是把已經爭得，已有保障的勝利品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如果我們不願意曲解憲法這一基本性質，那我們就不應在憲法內填寫一些關於已往的歷史備考消息，或關於蘇聯勞動羣衆將來勝利品的宣言。對於這些事情，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和其他文件去說。

最後，應歸入第三類的是與憲法草案有直接關係的修正和補充。

此類修正中有一大部份都含着字句修改的性質。因此，此類修正可以交給本屆代表大會審編委員會，我想代表大會一定會成立這樣一個委員會，並委託它把新憲法全文最後審編一番。

至於第三類修正中其餘一部份，則對當時有較關實質的意義，所以我認為必須在這裏說說這些修正。

(1) 首先就要說到對憲法草案第一條的修正。這裏有四個修正。第一個修正是主張用『勞動者國家』字樣來代替『工農國家』字樣。另一個修正是主張把『工農國家』字樣改為『工農及勞動知識界底國家』。第三個修正是主張用『蘇聯境內所有一切種族和民族底國家』字樣來代替『工農國家』字樣。第四個修正是主張用『集體農莊莊員』或『社會主義農業勞動者』幾字來代替『農』字。是否應當採納這些修正呢？我認為是不應當的。

憲法草案第一條所說明的是什麼呢？它是說明蘇維埃社會底階級成份的。我們馬克思主義者是否可以在憲法內不說到我國社會底階級成份問題呢？當然不可以。大家知道，蘇維埃社會是由兩個階級，即工人和農民組成的。憲法草案第一條所說的正是這一點。所以，憲法草案第一條，也就正確地反映着我國社會底階級成份。也許有人會問：而勞動知識界呢？要知道，知識界從來不是一個階級，而且也不能是

一個階級，——它過去是，而且現在還是由社會裏各階級出身的份子組成的階層。在舊時，組成知識界的多半是由貴族和資產階級出身的份子，一部份是由農民出身的份子，而由工人出身的份子，則為數極少極少。而在我們蘇維埃時代，知識界主要是由工農出身的份子組成的。可是，不管它的成份如何，不管它的性質怎樣，但它畢竟是一個階層，而不是一個階級。

這種情形不會損傷勞動知識界底權利麼？一點也不會！憲法草案第一條所說的並不是蘇維埃社會各階層底權利，而是這社會底階級成份。蘇維埃社會各階層底權利，包括勞動知識界底權利在內，主要是在憲法草案第十第十一兩章內載明的。從這兩章內可以明白看出：工人、農民、以及勞動知識界，在全國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社會生活及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都享有完全和平權。所以，關於勞動知識界底權利會被損傷的話，是根本說不上的。

關於蘇聯境內各種族和各民族，也要這樣說。在憲法草案第二章內已經載明蘇聯是各平權民族底自由聯盟。是否應當在憲法草案上說明蘇維埃社會階級成份，而

不是說明蘇維埃社會民族成份的第一條裏，重複這一公式呢？顯然是不應當的。至於蘇聯境內各民族和各種族底權利，則在憲法草案第二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內都已載明了。從這幾章內可以明白看出：蘇聯各民族和各種族，在全國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社會生活及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所以，關於民族權利會被損傷的話，是根本說不上的。

同樣，用『集體農莊莊員』字樣，或用『社會主義農業勞動者』字樣來代替『農』字，也是不正確的。第一，在農民中間，除集體農莊莊員而外，還有一百多萬非集體農莊莊員的農戶。怎樣處置他們呢？提出這個修正的人，是不是想把他們除開不算呢？如果這樣想，那就不合理了。第二，雖然大多數農民已在進行集體農莊經濟，但這還不是說他們已經不是農民了，他們已經不復有其個人經濟，個人園圃等等了。第三，如果照這一修正推論下去，那就必須用『社會主義工業勞動者』字樣來代替『工』字了；但不知爲甚麼提出這個修正的人竟沒有提議這樣作。最後，難道我國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已經消失了麼？如果他們還沒有消失，那是否應當把

它們兩者固有名稱從字典中一筆勾銷呢？提出這個修正的人，大概不是指現有社會而言，而是指將來社會，指將來已沒有階級，而工人和農民都已變成統一的共產主義社會裏的勞動者的社會而言。所以，他們顯然是跑到前面去了。可是，在製定憲法時，決不應從將來出發，而應從現在，從已有的事實出發。憲法不可以，而且不應當跑到前面去。

(2) 其次，就是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七條的修正。這個修正，是主張把憲法草案上說各盟員共和國均保留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的第十七條完全刪去。我認爲這個修正是不正確的，因此是代表大會所不應採納的。蘇聯是各平等盟員共和國底自願聯盟。如果從憲法內把關於自由退出蘇聯之權一條刪去，那就是違背這聯盟底自願性質。我們可以同意這個步驟嗎？我認爲是不可以，而且不應當同意這個步驟的。有人說：在蘇聯沒有一個共和國竟會願意退出蘇聯，所以第十七條沒有什麼實際意義。說在我們蘇聯沒有一個共和國竟會願意退出蘇聯，這當然是對的。可是絕對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我們不應當在憲法上明文規定盟員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蘇聯之

樣。同樣，在蘇聯也沒有那個盟員共和國竟會願意壓迫另一個盟員共和國。可是總對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應當從蘇聯憲法裏把關於盟員共和國權利平等一條刪去。

(3) 再其次，有人提議在憲法草案第二章內另外加上一條說：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其經濟和文化發展到相當水準時，即可改組為盟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這個提議可以採納麼？我認爲是不可採納的。這個提議，不僅按其內容說來不正確，而且按其所持理由來說，也是不正確的。把自治共和國改爲盟員共和國，決不可以該共和國底經濟和文化成熟性爲理由；同樣，把某個共和國保留爲自治共和國，也不可以該共和國底經濟和文化落後性爲理由。如果以此爲理由，那就不是馬克思主義的看法，不是列寧主義的看法了。例如韃靼共和國仍是自治共和國，而卡查赫共和國却要改爲盟員共和國，但這還不是說，從文化和經濟發展程度方面看來，卡查赫共和國高於韃靼共和國。實際情形恰巧相反。例如，關於窩爾加河流域日耳曼人自治共和國和基爾吉茲盟員共和國，也要這樣說，從文化和經濟方面來看，前者高於後者，但前者則仍爲自治共和國。

究竟要具備那些標誌時，才有根據把自治共和國改爲盟員共和國呢？

這種標誌有三。

第一，一定要這共和國是個邊疆的，而不是四週皆爲蘇聯領土所包圍的共和國。爲什麼？因爲如果給盟員共和國保留着自由退出蘇聯之權，那就一定要這個已改爲盟員共和國的共和國有可能在邏輯上和事實上提出退出蘇聯的問題。而能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的却只有那與某一外國相毗連，亦即不是四週皆爲蘇聯領土所包圍的共和國。當然，我們蘇聯沒有一個共和國竟會在事實上提出退出蘇聯的問題。可是，既然給盟員共和國保留着退出蘇聯的權利，就必須使這個權利不致變成一種毫無意思的紙上虛文。例如拿巴什基里亞共和國或韃靼共和國來說吧。假定這兩個自治共和國已改爲盟員共和國。試問，它們能在邏輯上和事實上提出退出蘇聯的問題麼？當然不能。爲什麼呢？因爲它們四週都被蘇維埃共和國和蘇維埃省區所包圍着，所以實在說來，它們就是要想退出蘇聯，也是無處可退的。（全場大笑、鼓掌）因此，如果把這些共和國改爲盟員共和國，那是不正確的。

第二，一定要這個民族在用它的名稱命名的那個蘇維埃共和國人口中是佔比較密集的多數。例如拿克里木自治共和國來說吧。它雖然是一個邊疆共和國，但克里木的韃靼人在該自治共和國內並不佔多數，而是佔少數。所以，如果把克里木共和國改爲盟員共和國，那是不正確的，不合邏輯的。

第三，一定要這個共和國按其人口數量說來不是一個很小的共和國，一定要它所有的入口至少是不在一百萬以下，而是在一百萬以上。爲什麼呢？因爲如果以爲人口極少而軍隊不大的一個小蘇維埃共和國能夠指望維持獨立的國家的生存，那就不正確了。毫無疑義，帝國主義猛獸們是一定會把它抓去吞食的。

我認爲，沒有具備上述三個客觀標誌而在現今歷史時期中提出關於把某個自治共和國改爲盟員共和國的問題，是不正確的。

(4) 再其次，有人提議，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以及第二十九條內關於各盟員共和國屬下各邊區和各省行政區域劃分的詳細記載，一概刪去。我認爲這個提議也是不可

採納的。在蘇聯有些人非常樂意和孜孜不倦地隨便變更各邊區各省的界線，以致在工作中造成一種混亂而無把握的心理。憲法草案正是要給這些人一個限制。而這是很好的，因為在這方面，也如在其他許多方面一樣，我們要有很有把握的自信空氣，要有穩定性，明確性。

(5) 第五個修正正是與第三十三條有關的。提出這個修正的人認為建立兩院制是不適當的，並提議取消民族蘇維埃。我認為這個修正也是不正確的。如果蘇聯是單民族的國家，那末一院制是會優於兩院制的。但蘇聯並不是單民族的國家。大家知道，蘇聯是多民族的國家。我們有一個不分民族而代表蘇聯一切勞動者共同利益的最高機關。這就是聯盟蘇維埃。可是，蘇聯各民族除了共同利益而外，還有與各民族特點關連的各自特有的特別的利益。可以忽視這些特別利益麼？當然是不可以的。是否需要一個恰巧反映這些特別利益的專門最高機關呢？絕對是需要的。沒有這樣一個機關，就會無法管理蘇聯這樣一個多民族的國家，這是毫無疑義的。這樣的機關就是第二院，即蘇聯民族蘇維埃。

有人援引歐美各國國會制度史中的事實，說兩院制在這些國家裏只是產生了許多壞處，第二院照例都變爲反動勢力底中心，變爲阻碍進步的障礙物。所有這一切都是對的。可是，這些現象所以發生，是因爲這些國家裏的兩院彼此不平等。大家知道，第二院往往比第一院享有較多的權利，而且第二院照例是用非民主方法組織起來，往往是由上面指定其議員的方法組織起來的。毫無疑義，如果使兩院彼此平等，使第二院也如第一院那樣按民主手續組織起來，就不會有這種壞處。

(6) 其次，有人對憲法草案提出補充，要求使兩院代表名額相等。我認爲這個提議是可以採納的。據我看來，這個提議能產生明顯的政治優點，因爲它更加着重指出兩院底平等。

(7) 再其次，有人對憲法草案提出補充，說民族蘇維埃代表，也應如聯盟蘇維埃代表一樣按直接選舉法來選舉。我認爲這個提議也是可以採納的。固然，它能在選舉方面發生某些技術上的不便。可是，它能產生巨大的政治益處，因爲它一定會提高民族蘇維埃底威信。

(8) 又其次，是對於第四十條的補充，說應賦予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頒佈臨時法律的權利。我認爲這個補充是不正確的，是代表大會所不應採納的。不由某一個機關而由許多機關立法的情形究竟必須剷除才是。這種情形與法律穩定性原則相抵觸。而法律穩定性，却是我們現時比任何時候都更需要的。立法權在蘇聯只應當由一個機關，即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來行使。

(9) 再其次，是對於憲法草案第四十八條的補充，說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不應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出，而應由全國人民選出。我認爲這個補充是不正確的，因爲它與我國憲法底精神不合。依照我國憲法制度，在蘇聯不應有與最高蘇維埃同等由全國人民選出，包括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在內，這個主席團不是由全國人民，而是由最高蘇維埃選出，並應向最高蘇維埃報告工作。歷史經驗告訴我們：這樣建設最高機關的辦法，是最民主的，是能够保障國家免除不良變故的。

(10) 再其次，是對於同一條，即對於第四十八條的修正。這個修正底內容是主張將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主席增至十一人，使每一盟員共和國都有一個副主

席位置。我認爲這個修正可以採納，因爲它會改善我們的事業，而且只會鞏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底威信。

(11) 再其次，是對於第七十七條的修正。這個修正是要求組織新的全蘇聯人民委員會——國防工業人民委員部。我認爲這個修正也應加以採納（鼓掌），因爲把我國國防工業特別分出來，正式建立一個相當人民委員會部來主持的時機，已經成熟了。我覺得這只會改善我國國防事業。

(12) 再其次，是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條的修正，要求按禁止舉行宗教儀式方向來修改該項憲法條文。我認爲這個修正應被否決，因爲它與我國憲法底精神不合。

(13) 最後，還有一個比較有關實質的修正。我所說的是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五條的修正。其內容是主張褫奪僧侶，從前的白衛分子，以及所有一切從前的人物和不參加有益社會的勞動的人們底選舉權，或無論如何，應限制這種人的選舉權，只給他們選舉權，而不給他們被選舉權。我認爲這種修正也應被否決。蘇維埃

政權從前褫奪那些不勞動份子和剝削份子底選舉權，並不是一種永久的辦法，而是暫時的，到一定時期爲止的辦法。從前有過一個時候，這些份子進行過反對人民的公開戰爭，反抗過蘇維埃的法律。關於褫奪他們選舉權的蘇維埃法律，原是蘇維埃政權對於他們這種反抗行動的回答。從那時起，已經過去不少的時間了。在過去這一時期中，我們已把剝削階級消滅，而蘇維埃政權則已變成爲不可戰勝的力量了，難道還沒有到審改這種法律的時候麼？我認爲是已經到了。有人說這有危險，因爲那些敵視蘇維埃政權的份子，某些從前的白衛份子，從前的富農以及神父等等，會鑽進國家最高機關裏來。但這裏究竟有甚麼可怕呢？你怕狼麼，那你就不要到樹林裏去。（全場歡動，熱烈鼓掌）第一，並非所有一切從前的富農、從前的白衛份子或神父都敵視蘇維埃政權。第二，如果人民在某些地方竟會選上敵視蘇維埃政權的份子，那就是證明我們的鼓動工作做得太壞，於是我們就理應受到這種恥辱；如果我們的鼓動工作真是按布爾什維克精神去進行，那末人民就決不會容許這些敵視蘇維埃政權的分子混進自己的最高機關裏來，這就是說，應當努力工作，而不應當叫

苦。(熱烈鼓掌)應當努力工作，而不應當等待用行政命令方式把一切都安排妥當。列寧還在一九一九年就已說過，蘇維埃政權在不遠的將來就會認為施行沒有任何限制的普選制是有益處的。請你們注意：沒有任何限制。他說這話的時候，外國武裝干涉還沒被消滅，而我國工業和農業還處在極壞狀態哩。從那時起，已經過去十七年了。同志們，難道還沒有到實行列寧這一指示的時候麼？我認為是已經到了。

請看列寧在一九一九年寫的『俄共(布)黨綱草案』中如何說過吧。請讓我讀

『爲避免從一時歷史需要中得出不正確的普遍結論起見，俄國共產黨應當向勞動羣衆解釋，在蘇維埃共和國內褫奪一部份公民選舉權的辦法，完全不像在大多數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內所常見的一樣，涉及某一種宣佈爲終身褫奪公權的公民，而只是涉及剝削者，只是涉及那些不願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基本法律，而進行頑強反抗，以謀維持自己剝削者地位，以謀保存資本主義關係的份子。因此，一方面，在蘇維埃共和國內，因社會主義日益鞏固，以及因那些在客觀上有可能維持其剝削者地位或保存資本主義關係的份子日益減少之故，被褫

奪選舉權者的百分數自然會日益減少。現時在俄國，這個百分數未必多於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另一方面，在很不遠的將來，因外國武裝干涉停止，以及剝奪剝削者的事業完成之故，在某種條件下會造成這樣一種局面，那時無產階級國家政權將採取另外一種鎮壓剝削者反抗行動的方法，並實行沒有任何限制的普選制^②（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九四頁）看來是很明白了。

對蘇聯憲法草案所提出的修正和補充，就是如此。

六 蘇聯新憲法底意義

按繼續了幾及五月之久的全民討論結果來說，可以預料憲法草案定會被本次代表大會批准。（熱烈鼓掌，轉為歡呼，全場起立）

再經過幾天，蘇聯就會有以擴展的社會主義民主制原則為基礎的社會主義新憲

② 着重點是我加的。——斯大林註。

法了。

這將是一個有歷史意義的文件，它用簡單明瞭的語句，幾乎是用記錄的體裁，來說明社會主義在蘇聯勝利的事實，來說明蘇聯勞動羣衆擺脫資本主義奴隸制度而得到了解放的事實，來說明發展的最徹底的民主制在蘇聯勝利的事實。

這個文件證明，資本主義國家裏千百萬忠誠人們過去和現時還在渴望着的東西，已在蘇聯實現了。（熱烈鼓掌）

這個文件證明，凡在蘇聯所已實現的東西，是在其他國家裏也完全可能實現的。（熱烈鼓掌）

由此可見，蘇聯新憲法底國際意義是無限偉大的。

現在，當法西斯濁流污辱着工人階級底社會主義運動，污辱着文明世界優秀人士底民主主義趨向時，蘇聯新憲法將是一張反對法西斯主義的公證書，說明社會主義與民主制度是不可戰勝的。（鼓掌）蘇聯新憲法對於所有現今進行反法西斯野蠻暴行的鬥爭的人士，將是一種精神上的幫助和實際的助力。（熱烈鼓掌）

蘇聯新憲法對於蘇聯各族人民有着更大的意義。如果說蘇聯新憲法對於資本主義各國人民是行動的綱領，那末它對於蘇聯各族人民，便是他們奮鬥的總結，是他們在爲人類解放而奮鬥的戰線上勝利的總結。由於已經走過的鬥爭道路和忍受艱辛的結果，現在得到這一個說明我們勝利果實的憲法，該是如何歡欣快樂呵。知道我們的人究竟爲着什麼而作了堅忍的奮鬥，以及他們怎樣獲得了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該是如何歡欣快樂呵。知道我們的人所流的許多血原來沒有白流，而是產生了應有的結果，該是如何歡欣快樂呵。（鼓掌多時）這就會在精神上武裝我國工人階級，我國農民，我國勞動知識界。這就會推動他們向前邁進，並提高其正當的自尊心。這就會鞏固他們對自己力量的信心，並動員他們去進行新鬥爭，以爭取共產主義底新勝利。（熱烈鼓掌歡呼。全場起立。『烏啦』之聲如雷。一致高呼『斯大林同志萬歲！』。全體代表起立，唱國際歌。唱完國際歌後，又鼓掌歡呼。高喊：『烏啦！』。『我們的領袖斯大林同志萬歲！』）

法 憲 聯 蘇

(法本根)

埃維蘇高最聯蘇入加
五十二月二年七四九一
告報會員委審編據根日
充補及改修之過通所

蘇聯憲法（根本法）

第一章 社會結構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由於推翻地主及資本家政權與爭得無產階級專政之結果而成長與鞏固起來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構成蘇聯之政治基礎。

第三條 蘇聯全部權力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

第四條 由於剷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及消滅人對人剝削之結果而奠定起來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構成蘇聯之經濟基礎。

第五條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或爲國家所有制形式（全民財產），或爲合作社集體農場所有制形式（各集體農場財產，各合作社財產）。

第六條 土地及其蘊藏、水利、森林、工廠、礦井、礦山、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通訊工具、國家組織的大規模農業企業（蘇維埃農場、機器拖拉機站等等）、城市及工業地點之公用企業和主要住房，都是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場和合作組織之公共企業及其工具和耕畜，集體農場和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以及集體農場和合作社所有之公共建築物，構成集體農場和合作社之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

集體農場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場獲得主要收入外，尚擁有小塊園地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爲其個人財產。

第八條 凡集體農場所用之土地，歸該集體農場無代價與無限期使用，即永久

使用。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爲在蘇聯全國經濟中佔統治地位之經濟形式，同時由自力經營而絕不剝削他人勞動的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之小私有經濟，亦爲法律所容許。

第一〇條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常用具及必需品、自己消費及舒適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護。

第一一條

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便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之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

第一二條

按『不工作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

第二章 國家結構

第一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由下列各平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按自願聯合原則所組成之聯盟國家：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別洛盧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一四條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國家權力最高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下列之職權：

1 在國際交往中代表蘇聯，締結、批准及廢除蘇聯與其他國家間之條約，規定各盟員共和國與外國相互關係之一般準則；

- 2 處理戰爭與和平問題；
- 3 接受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4 監督蘇聯憲法之遵行，保證盟員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相適合；
- 5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疆界之變更；
- 6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新邊區、新省、新自治共和國及新自治省之成立；
- 7 組織蘇聯國防，指導蘇聯全國武裝力量，規定各盟員共和國軍隊編制的指導原則；
- 8 根據國家壟斷原則進行對外貿易；
- 9 保衛國家安全；
- 10 規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11 批准蘇聯之統一國家預算及決算，規定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預算之稅收及其他各項收入；

- 12 管理一切有全蘇聯意義之銀行、工業及農業機關與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 13 管理交通及郵電；
- 14 主持貨幣及信貸制度；
- 15 組織國家保險；
- 16 訂借及貸給債款；
- 17 規定土地使用以及土地蘊藏、森林與水利使用的原則；
- 18 規定教育與保健的原則；
- 19 組織國民經濟的統一統計制度；
- 20 規定勞動立法原則；
- 21 規定法院系統及訴訟程序；制定刑法及民法；
- 22 制定蘇聯國籍法；制定外籍人權利法律；
- 23 制定婚姻與家庭立法原則；

24 頒佈全蘇聯大赦令及特赦令。

第一五條

盟員共和國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所定範圍之限制。在此範圍以外，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獨立行使其國家權力。各盟員共和國主權，蘇聯皆保護之。

第一六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自行制定其依據共和國特點並完全與蘇聯憲法相適合之憲法。

第一七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保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第一八條

各盟員共和國之疆域，非經各該共和國同意，不得變更。

第一八條(甲)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權與外國發生直接關係，與之成立協定，互換外交代表及領事。

第一八條(乙)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編制本共和國的軍隊。

第一九條

蘇聯法律在各盟員共和國境內，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〇條

凡遇盟員共和國法律與全蘇聯法律相抵觸時，以全蘇聯法律爲有效。

第二一條 對於蘇聯公民規定統一的聯盟國籍。

各盟員共和國公民，均爲蘇聯公民。

第二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邊區：阿爾泰邊區，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沿海邊區，斯達維羅寶里邊區，伯力邊區；包括下列各省：阿爾漢格爾斯克省，阿斯特拉汗省，布良斯克省，維里克魯克省，弗拉基米爾省，沃洛果達省，沃龍涅什省，高爾基省，格羅茲內省，伊萬諾沃省，伊爾庫茨克省，加里寧格拉省，加里寧省，加路格省，克蔑洛沃省，基洛夫省，科斯特羅馬省，克里木省，庫依貝舍夫省，庫爾干省，庫爾斯克省，列寧格拉省，莫洛托夫省，莫斯科省，牟爾曼斯克省，諾夫哥羅得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奧勒爾省，平茲省，普斯科夫省，羅斯托夫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庫頁島省，斯維爾德洛夫斯克省，斯摩稜斯克省，斯大林格拉省，唐波夫省，托姆斯克省，土拉省，秋明省，

烏里揚諾夫斯克省，齊賂賓斯克省，赤塔省，契卡洛夫省，雅羅斯拉夫里省；包括下列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韃靼自治共和國，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國，達格斯坦自治共和國，布賂特蒙古自治共和國，卡巴爾達自治共和國，科米自治共和國，馬里自治共和國，莫爾多瓦自治共和國，北沃舍梯自治共和國，烏德摩爾梯自治共和國，楚瓦什自治共和國，亞庫梯自治共和國；包括下列各自治省：阿第蓋自治省，猶太自治省，沃伊洛特自治省，圖瓦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徹爾克斯自治省。

第二三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維尼察省，沃倫省，沃羅希洛夫格拉省，德涅泊爾彼得羅夫斯克省，多洛果貝契省，日托米爾省，外喀爾巴阡省，查坡洛什省，依茲邁意爾省，卡麥涅茨坡多里斯克省，基也輔省，基洛夫格拉省，里沃夫省，尼古拉也夫省，敖德薩省，坡爾塔瓦省，羅夫諾省，斯大林諾省，斯坦尼斯拉夫省，蘇姆

省，鐵爾諾坡爾省，哈爾科夫省，赫爾松省，徹爾尼郭夫省及徹爾諾維英省。

第二四條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納希徹宛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及納郭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五條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布哈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阿扎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以及南沃舍梯自治省。

第二六條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安吉然省，布哈拉省，卡施克塔里省，納曼干省，撒馬爾汗省，蘇爾汗塔里省，塔什干省，費爾干省，花拉子漢省，以及卡拉卡爾帕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第二七條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加爾姆省，庫路普省，列寧納巴德省，斯大林納巴德省及哥爾諾巴達赫什自治省。

第二八條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阿克摩林斯克省，阿克

丘丙斯克省，阿木阿圖省，東卡查赫斯坦省，古里也夫省，詹布爾省，西卡查赫斯坦省，卡拉岡達省，克茲耳奧爾達省，科克契塔夫省，庫斯塔納省，帕福洛達爾省，北卡查赫斯坦省，塞米巴拉敦斯克省，塔爾達庫爾干省及南卡查赫斯坦省。

第二九條

別洛盧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巴蘭諾維契省，波布魯依斯克省，布列斯特省，威特比斯克省，哥美里省，哥羅德諾省，明斯克省，莫吉利沃省，莫洛德契諾省，平斯克省，坡列協省及坡羅茨克省。

第二九條(甲)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阿什哈巴德省，馬雷省，塔沙烏茲省及察爾劍省。

第二九條(乙)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札拉爾阿巴德省，依察克庫里省，奧什省，塔拉斯省，天山省及伏龍芝省。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盟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三〇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爲蘇聯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三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根據本憲法第十四條所具有之一切職權，凡依照本憲法之規定，不屬於蘇聯最高蘇維埃直轄各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部長會議及其各部權限以內者，均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二條 蘇聯之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三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下列兩院構成之：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

第三四條 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照選舉區依下列標準選舉之：每三十萬人口選

代表一名。

第三五條 民族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州依下列定額選舉之：每一盟員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名，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名，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以四年爲一屆。

第三七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享有平等權利。

第三八條 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享有同等的創制法律之權。

第三九條 凡法律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中之每院過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第四〇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之法律，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及秘書長簽字，用各盟員共和國文字公佈之。

第四一條 聯盟蘇維埃會期與民族蘇維埃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結。

第四二條 聯盟蘇維埃選出聯盟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三條 民族蘇維埃選出民族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四條 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主持各該院會議及掌理各該院內部事務。

第四五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輪流主持。

第四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常會，每年舉行兩次，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之。

臨時會議，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按其酌定或依某一盟員共和國之要求召集之。

第四七條 凡遇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彼此意見分歧時，問題交由兩院同數代表組成之協商委員會解決之，如協商委員會不能通過一致決定或其決定不能使某一院滿意時，問題提交兩院重新審核之。如兩院仍不能達到一致決定時，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宣佈

實行新選舉。

第四八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組成人員爲：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主席團秘書長一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十五人。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對蘇聯最高蘇維埃報告其全部工作。

第四九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職權如下：

- 1 召集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
- 2 頒佈法令；
- 3 解釋蘇聯現行法律；
- 4 依照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宣佈實行新選舉；
- 5 自動或根據某一盟員共和國之要求，舉行全民公決
- 6 廢除蘇聯部長會議及各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有與法律相抵觸之決

議及指令；

- 7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經蘇聯部長會議主席之呈請，得任免個別蘇聯部長，以後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
- 8 制定蘇聯勳章及獎章，規定蘇聯榮譽稱號；
- 9 頒發蘇聯勳章及獎章，授與蘇聯榮譽稱號；
- 10 行使免罪減刑權；
- 11 規定軍銜，外交官員銜級及其他專門名銜；
- 12 任免蘇聯武裝力量之最高指揮人員；
- 13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凡遇蘇聯遭受敵國武裝侵犯時，或遇必須履行國際互防侵略條約義務時，宣佈戰爭狀態；
- 14 宣佈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
- 15 批准與廢除蘇聯所訂國際條約；
- 16 任免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17 接受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所呈遞之國書及卸任狀；

18 宣佈個別地方或全部蘇聯戒嚴，以利蘇聯國防或保障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

第五〇條 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各選出其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各該院代表之資格。

兩院根據各該院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決定承認代表資格，或宣佈個別代表之當選無效。

第五一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認為有必要時，得組織關於任何問題之調查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

一切機關及公職人員必須執行此種委員會之要求，並向其提供必要之材料及文件。

第五二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同意，而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同意，不得加以審判或逮捕。

第五三條

凡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經先期解散以後，在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未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新屆主席團之前，前屆主席團仍繼續行使其職權。

第五四條

凡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經先期解散時，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應決定自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滿或解散之日起，兩個月內實行新選舉。

第五五條

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至遲須於選舉後三個月以內，由前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之。

第五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其兩院聯席會議上組織蘇聯政府，即蘇聯部長會議。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五七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爲盟員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五八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盟員共和國公民選舉之，其選舉以四年爲一屆。

代表比率由各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五九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爲共和國之唯一立法機關。

第六〇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之職權如下：

- 1 依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規定，通過及修改共和國憲法；
- 2 批准共和國所屬自治共和國憲法，並決定所屬自治共和國疆界；
- 3 批准共和國之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

4 對共和國審判機關所判決治罪之公民，有實行赦免及減刑之權；

5 決定共和國駐外代表問題；

6 規定共和國軍隊編制原則。

第六一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組成人員爲：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團秘書長一人及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若干人。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之職權，由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六二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負責主持會議。

第六三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盟員共和國政府，即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盟之國家管理機關

第六四條 蘇聯部長會議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權力之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

第六五條 蘇聯部長會議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六六條 蘇聯部長會議依據並為執行現行法律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六七條 蘇聯部長會議所頒發之決議及指令，在蘇聯全境均須執行。

第六八條 蘇聯部長會議之職權如下：

1 統一並指導全聯盟各部，聯盟—共和國各部，以及所屬其他各機關之工作；

2 設法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及國家預算，鞏固信貸與貨幣制度；

3 設法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國家利益，保障公民權利；

4 實行外交方面之一般領導；

5 規定每年應徵召入伍之公民額數，指導全國武裝力量之一般建設；

6 遇必要時，在蘇聯部長會議下設立管理經濟、文化、國防建設事宜之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

第六九條

蘇聯部長會議對於蘇聯權限以內之管理及經濟部門事宜，有權停止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之決議及指令，並廢除蘇聯各部部长之命令及訓令。

第七〇條

蘇聯部長會議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組成人員爲：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若干人；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蘇聯各部部长；

藝術事宜委員會主席。

第七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部長對於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向其所提出之質問，須

於三日內在該關係院作口頭或書面之答覆。

第七二條 蘇聯各部部长負責主持蘇聯權限以內各該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三條 蘇聯各部部长在各該部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蘇聯現行法律及蘇聯部

長會議決議及指令，得頒發命令及訓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七四條 蘇聯各部，或為全聯盟之部，或為聯盟—共和國之部。

第七五條 全聯盟之部，在全蘇聯境內直接或經過各該部委任的機關主持各該部

所屬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六條

聯盟、共和國之部，通常經過盟員共和國名稱各部指導，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而其直接管理之企業，則僅以列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之表冊者為限。

第七七條

全聯盟之部，為下列各部：〔註一〕

- 航空工業部；
- 汽車工業部；
- 對外貿易部；
- 武裝製造部；
- 地質部；
- 採辦部；
- 物資儲存部；
- 機器與儀器製造部；
- 藥品工業部；

海上運輸部；
東區煤油工業部；
西南兩區煤油工業部；
糧食儲存部；
郵電用品工業部；
交通部；
橡膠工業部；
內河運輸部；
郵電部；
農業機器製造部；
車床製造部；
建造及築路機器製造部；
海陸軍用企業建造部；

重工業工廠建造部；
燃料企業建造部；
造船工業部；
運輸機器製造部；
勞動後備力訓練部；
重型機器製造部；
東區煤業部；
西區煤業部；
化學工業部；
有色金屬工業部；
植物纖維及紙張工業部；
黑色金屬工業部；
電業部；

第七八條

- 電站部；
聯盟—共和國之部，爲下列各部：〔註〕
味品工業部；
內務部；
武裝力量部；
高等教育部；
國家監察部；
國家保安部；
保健部；
外交部；
電影事業部；
輕工業部；
木材工業部；

肉乳工業部；
食品工業部；
建築材料工業部；
東區魚產工業部；
西區魚產工業部；
農業部；
蘇維埃農場部；
紡織工業部；
商業部；
財政部；
司法部。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之國家管理機關

第七九條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爲盟員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

第八〇條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一條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依據並爲執行蘇聯及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部長會議之決議及指令，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八二條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有權停止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之決議及指令，並廢除邊區、省及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

第八三條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組成人員

爲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若干人；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各部部长；

藝術事宜管理局局長；

文化教育機關事宜委員會主席。

第八四條

盟員共和國各部部长主持盟員共和國權限以內各該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八五條

盟員共和國各部部长在各該部權限內，根據並爲執行蘇聯及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蘇聯部長會議及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之決議及指令，聯盟共和國之部所發之命令及訓令，頒佈命令及訓令。

第八六條

盟員共和國各部，或爲聯盟—共和國之部，或爲共和國之部。

第八七條 聯盟—共和國之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除服從本盟員共

和國部長會議外，並須服從蘇聯各相當之聯盟—共和國之部。

第八八條 共和國之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直接服從本盟員共和國部

長會議。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八九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九〇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共和國公民依照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代表比率選舉之，其選舉以四年爲一屆。

第九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唯一立法機關。

第九二條 每一自治共和國均自行制定其依據共和國特點並完全與盟員共和國憲法相適合之憲法。

第九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依照自治共和國憲法選舉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並組織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

第八章 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

第九四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及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之國家權力機關，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九五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及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由各該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及鄉村之勞動者選舉之，其選舉以兩年爲一屆。

九六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代表比率，由各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九七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指導所屬管理機關之工作，保障國家秩序之維持

法律之遵守及公民權利之維護，指導當地經濟及文化建設事宜，規定地方預算。

第九八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蘇聯及盟員共和國法律所賦予之權限內，通過決議並頒發指令。

第九九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及鄉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及號令機關，爲各該蘇維埃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人員爲：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一〇〇條 小村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及號令機關，依照盟員共和國憲法之規定，由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組成之。

第一〇一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機關須直接對所由選出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及上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機關報告工作。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一〇二條 蘇聯之審判權，由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所設立之蘇聯專門法院以及人民法院行使之。

第一〇三條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

第一〇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爲全蘇聯之最高審判機關，蘇聯最高法院負責監督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各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工作。

第一〇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專門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六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七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八條 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及州法院，由邊區、省、或州勞動者

代表蘇維埃、或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一一〇條 訴訟用該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之，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之當事人能經過翻譯員而完全明瞭案件材料，且有權用其本民族語言在法院陳述。

第一一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公開進行，以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第一一二條 審判員獨立，祇服從法律。

第一一三條 對於各部及其所屬機關、公職人員以及蘇聯公民嚴格遵行法律之最高

監督權，賦予蘇聯總檢察長行使之。

第一一四條 蘇聯總檢察長，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一五條 各共和國、邊區、省檢察長以及自治共和國與自治省檢察長，由蘇聯

總檢察長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一六條 州、區及市檢察長，由盟員共和國檢察長呈經蘇聯總檢察長批准後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一七條 各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之干涉，祇服從蘇聯總檢察長。

第一〇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一一八條 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即有權取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其勞動數量及質量而發給之報酬。

勞動權之保障爲：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之不斷增長，經濟危機可能性之剷除，以及失業現象之消滅。

第一一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

休息權之保障爲：工人及職員工作時間規定爲八小時，從事勞動條件困難之職業工作時間縮減爲七小時至六小時，勞動條件特別困難之車間工作時間縮減爲四小時；規定工人及職員每年保留原薪之休假；及以廣泛設立之療養所、休養所與俱樂部，供勞動者享用。

第二一〇條

蘇聯公民年老、患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享有物質保障權。

此項權利之保障爲：國家出資爲工人及職員舉辦社會保險事業之廣泛發展，對勞動者實行免費醫療，及以廣泛設立之天然療養所，供勞動者享用。

第二一一條

蘇聯公民有受教育權。

此項權利之保障爲：普及初級義務教育，七年免費教育，高級學校優等生由國家發給津貼費，各地學校用本族語言教學，在工廠、蘇維埃農場、機器拖拉機站及集體農場中對勞動者施行免費的生產教育、工藝教育及農藝教育。

第二一二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的、國家的、文化的和社會—政治的生活各方面，均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婦女此種權利可能實現之保障爲：婦女有與男子同等獲得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享受教育之權利，國家保護母親及兒童的利

益，國家補助多子女的母親及單身的母親，給予婦女在產前產後保留原薪之休假，以及產兒院、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廣泛設立。

第二二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及種族，在經濟的、國家的、文化的和社會—政治的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是為確定不移之法律。

凡因民族或種族關係對公民權利作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或者相反，賦予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特權，以及散佈任何種族或民族獨尊、仇恨或輕蔑之思想，均依法律懲罰之。

第二二四條

為保證公民信仰之自由，在蘇聯已實行教會與國家分離及學校與教會分離。承認一切公民有舉行宗教儀式之自由及進行反宗教宣傳之自由。

第二二五條

為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為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法律保障蘇聯公民享有下列各項自由：

1 言論自由；

2 出版自由；

3 集會自由；

4 遊行及示威自由。

公民此種權利之保障爲：印刷所、紙張、公共場所、街道交通工具以及其他一切爲實現此種權利所必要之物質條件，供勞動者及其組織使用。

第一二六條

爲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發展民衆之組織自動性及政治積極性起見，保障蘇聯公民有權結合於各種社會團體：職工會，合作團體，青年組織，體育及國防組織，文化、技術及科學會社；而工人階級及勞動者其他階層中最積極最覺悟之公民，則結合於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即勞動者爲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而奮鬥之先鋒隊，勞動者所有一切社會組織及國家組織之領導核心。

第一二七條

蘇聯公民有身體不可侵犯之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決定或檢察長批

准，不得加以逮捕。

第一二八條 公民住宅之不可侵犯及通信之秘密，均受法律之保護。

第一二九條 凡因維護勞動者之利益，或因進行科學活動，或因進行民族解放鬥爭而被偵緝之外國公民，蘇聯均予以避難權。

第一三〇條 凡蘇聯公民必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之規則。

第一三一條 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為蘇維埃制度之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為祖國富強之源泉，為全體勞動者優裕文明生活之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凡侵害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者，均為人民之公敵。

第一三二條 普遍兵役義務，乃國家之法律。

在蘇聯武裝力量隊伍中服役，乃蘇聯公民之光榮義務。

第一三三條 保衛祖國，為每一蘇聯公民之神聖天職。凡違背誓詞，投奔敵方，損

害國家武力，間諜行爲，皆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之懲罰。

第二章 選舉制度

第一三四條

凡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邊區及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州、區、城市及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均由選民按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之。

第一三五條

代表之選舉採普選制：凡年滿十八歲之蘇聯公民，不分種族及民族，不分性別，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除心神喪失者及由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外，皆有參加選舉代表之權。凡年滿二十三歲之蘇聯公民，不分種

族及民族，不分性別，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如何，皆得被選舉爲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

第一三六條 代表之選舉採平等制：每一公民均有一票選舉權；一切公民均在平等基礎上參加選舉。

第一三七條 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三八條 服役於蘇聯武裝力量隊伍中之公民，享有與一切公民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三九條 代表之選舉採直接制：凡一切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鄉村及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直至蘇聯最高蘇維埃，皆選由公民直接選舉之。

第一四〇條 代表之選舉用秘密投票法行之。

第一四一條 候選人按選區提出之。

提出候選人之權，屬於各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共產黨組織，職工

第一四二條

會，合作社，青年組織，文化團體。

每一代表必須向其選民報告本人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工作，每一代表得隨時由其選民按法定程序以多數決定罷免之。

第二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第一四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徽形式如下：鐮刀鐵錘位於日光照耀及麥穗環繞之地球上，並有各盟員共和國文字書寫之『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字樣。國徽頂端有五角星一枚。

第一四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旗，用紅色布料製成，上角近旗桿處飾以金色鐮刀鐵錘，其上為鑲有金邊之紅色五角星。寬長爲一與二之比。

第一四五條

莫斯科城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首都。

第二章 憲法修改程序

第一四六條 蘇聯憲法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始得修改。

〔註一〕 各部排列以各部名稱之第一個俄文字母先後爲序，名稱第一個俄文字母相同者，則以其第二個俄文字母先後爲序，名稱之第一個字相同者，則以第二個字的第二個字母先後爲序，餘類推。

〔註二〕 各部排列之順序見前註。

——編者

——編者

0898
00682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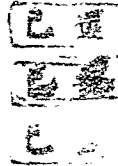
10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

中共中央法律委員會

1949.1

1954.7.1 吳宇校
1954.8.25 王仲學
- 1 - 111111



總 號 0898

分類號 322

書 號 10

人民羣衆社資料組圖書

出版編號 0243

· 新法學理論叢書 ·

斯大林
論蘇聯憲法草案

★

蘇聯憲法

編者
發行者

中華
法律
委員會
中央
書店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版

1—10,000 (P)

1.483
4

2.80

